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胜达转债”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胜达提前赎回“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胜达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公开发行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0万张，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胜达转债”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期间, 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胜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68 元/股) 的 130% (即 11.28 元/股), 已触发“胜达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胜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胜达转债”的议案》, 决定行使“胜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提前赎回“胜达转债”, 对赎回日登记在册的“胜达转债”全部赎回。

四、相关主体交易“胜达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胜达转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大胜达提前赎回“胜达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大胜达提前赎回“胜达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分存
20112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胜达转债”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倩
曾文倩

汤毅鹏
汤毅鹏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限公司